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公开网（<https://fgw.luan.gov.cn/public/column/660818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302 室，电话：0564-3379727，邮编：237000，电子邮箱：1449540593@qq.com）。

一、总体情况

我委 2022 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1184 条。

（一）主动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发展，“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栏目已分别公开了 41

条、42条信息。常态公开发布价格监测和政策性粮食收购进度等信息，相关数据已经成为辖区商业定价的重要参考指标。推进经济发展政策信息公开，2022年发布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公告10次。按月公开非主动公开文件目录、月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项目资金使用、专项资金、“三公”经费等情况。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55条、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6条，按照网络规范格式全部公开，并配套咨询电话、下载版本等关键要素。印发《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2022年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粮食安全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高质量完成2次测评。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已办结14件，2件结转至2023年继续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书实现程序编号，历史记录可追溯。办理结果经过合法性审查。主要负责人亲自审定。暂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使用《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信息发布底稿》，层层落实审核责任，努力做到错敏字等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坚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分别发布信息456条、333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关注量突破一万。高质量完成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省、市监测反馈结果

整改及公开发布工作，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平稳，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长期保持全市第一梯队。

（五）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公开 2022 年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印发《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开展 2022 年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组织 1 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季度测评、过程性测评等反馈结果整改情况及时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3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1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4	1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网上公开信息质量较往年明显提高，但是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解读形式相对单一，政策解读主要是文字解读，政策图解等解读产品占比不高；二是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粮食安全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测评频率不高，仅有2次。

2023年，我委将继续面向全体职工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深化对政务公开重要作用的思想认识。分管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调度，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狠抓对接、督促提醒。一是及时对接第三方智库，制作政策图解等各类解读产品，力争图解比例达到100%，同时做好图解质量把关，参照省级优秀政策图解，注重图文并茂效果，对不合格或者质量不高的解读全部退回补充完善，不断增加优质解读产品数量。二是提高测评频率，公平公正开展季度“两化”测评工作，确保一年不低于4次专项测评，切实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单位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